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分析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榆神工业区

委托单位：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0日

委托单位：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清水沟为榆神工业区大保当工业园主要地表水系，为查明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情况，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开展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分析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为使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榆神工业区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期限

1、工作范围

神木市清水沟流域范围。

2、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组织开展响应工作。工作周期为60日历天。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据，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次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分析研究报告项目的主要任务为：真实客观地论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情况，并提供分析研究报告；

第三条　预期成果

提交《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清水沟现状上下游水力联系分析研究报告》并取得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责任

（1）负责项目的地方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

（2）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工作；

（3）依本协议商定，按进度付款；

（4）无偿提供本单位已有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收集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

（二）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在规定工期内圆满完成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3）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自负；

（4）工作期间，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项目进度和统计数据。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总费用固定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361200.00元），适用增值税税率6%。费用包含：编制费、野外调查人工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144480.00）；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金额的60%）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216720.00）。

第六条　其他

（1）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四套，最终成果电子版本1份；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同航
联系人：	联系人：李同航
电话：	电话：1882906344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008439650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